



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在自然保护地、禁猎（渔）区、禁猎（渔）期猎捕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；（二）未取得狩猎证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；（三）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。”及《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“裁量幅度：较轻；使用条件：法猎捕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没有猎获物的；处罚基准：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非法猎捕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，没有猎获物，处 2000 元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涑源县农村信用联社工商银行（涑源县财政局，账号：225150122000011831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涑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涑源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（林业局）

2025 年 08 月 18 日